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2〕22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酸洗钝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酸洗钝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酸洗钝化车间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厂内西侧地块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80平方米，建筑面积88.25平方米，主要建设酸洗钝化工作区、材料仓库、成品区、废液池、危险废物暂存室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室等，配备水洗工作槽、水泵和风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仅对陆丰核电站5、6机组搭建所需的钢材件进行喷砂和喷涂处理，不接收其他单位或工程的钢材件进行处理。待陆丰核电站5、6机组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将结束运营，运营期约为8年。项目年处理不锈钢构件450.5吨，生产工艺包括脱脂、酸洗钝化等，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结合陆丰分局初审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冲洗废水含铬、镍等重金属，属于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酸雾废气中氟化物、NO<sub>x</sub>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做好设备固定、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钢丝刷、废铁锈、废脱脂剂桶应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钝化膏桶、冲洗废液（含残渣）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措施，重点做好酸洗钝化工作区、酸洗钝化废液池、危废仓库防渗处理，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按技术规范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